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海尔**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及  
修訂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協議  
項下的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海爾財務及海爾集團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終止及取替由本公司、海爾財務及海爾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前金融服務協議。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海爾財務同意按公平合理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海爾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爾財務為由海爾集團公司最終控制之公司，故海爾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之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惟盈利比率不適用)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指關連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資助，乃按較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可比較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財務資助作出任何資產抵押，且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海爾財務將每年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之有關百分比率低於0.1%，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之最低豁免限額，因此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修訂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二零一八年上限**

經本公司審視現有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後，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有關整體廠房建設項目的業務計劃將發生預期變動，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設備採購增加。有鑒於此，預期同期現有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上限不足。因此，董事會認為，將相關期間的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的最高年度總值修訂為本公告下文所披露的經修訂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上限屬適當。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保持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為促使本集團持續成長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與海爾財務及海爾集團公司就提供金融服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終止及取替該公告所披露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前金融服務協議。

## **金融服務協議**

### **終止前金融服務協議**

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本公司、海爾財務及海爾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前金融服務協議的實際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前金融服務協議已終止及於其後不再生效，惟違反先前所述者除外。

### **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海爾財務同意按公平合理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向海爾財務取得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本身業務需要獲得有關金融服務。

### **協議日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
- (ii) 海爾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iii) 海爾集團公司(作為擔保人)

## 有關海爾財務之資料

海爾財務之主要業務為向海爾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海爾財務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並接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而其獲准從事之業務範圍涵蓋包括接受存款、貸款服務以及票據承兌及貼現在內之一般銀行服務，以及提供金融與其他諮詢服務、保險代理服務及投資活動。有別於採納規模主導策略之眾多中國的金融機構，海爾財務密切配合海爾集團於家用電器及相關行業之發展動向並為其服務。

## 金融服務及定價原則

海爾財務須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按下列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代價將立即以現金結算)：

類別	定價原則
提供存款服務	<p>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海爾財務將提供之人民幣存款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基準利率，且條款不遜於中國已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就相若年期之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最佳條款。</p> <p>就外幣存款而言，海爾財務將參考市場利率及按不遜於已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其他銀行就相若年期之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之最佳條款就該等存款提供優惠利率。</p> <p>向海爾財務存款前，本公司會將海爾財務提供的利率及／或匯率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兩家或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及／或匯率相比較。</p>

## 提供貸款服務

海爾財務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有關貸款政策向本集團提供優惠貸款，且條款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相若年期的同類貸款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最佳條款。海爾財務作為財務中介免費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向海爾財務索取貸款前，本公司會將海爾財務提供的利率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兩家或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相比較。

##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

- 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轉賬及結算服務以及規劃結算方案；
- 安排信貸證明；提供抵押／擔保服務；
- 辦理票據開立、承兌及貼現服務；及
- 即期外匯買賣、國際貿易結算、貿易融資服務及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服務

海爾財務收取之費用將按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基準比率釐定之比率計算，並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倘中國人民銀行並無就該類金融服務頒佈有關基準比率，則費用將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收取之比率釐定，且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可免費通過海爾財務提供之網上銀行服務(如付款與匯款)進行內部結算。

使用海爾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前，本公司會將海爾財務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兩家或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相比較。

##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之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三年，而本公司可於金融服務協議屆滿時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海爾財務並無互惠續新權利。海爾財務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作為一攬子服務。

## 實行協議

海爾財務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及於需要時訂立個別實行協議，以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任何有關實行協議將受金融服務協議所約束。

## 抵銷

就本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之存款而言，倘海爾財務濫用或違約使用該等存款，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導致無法償還本集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本集團將有權動用有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以抵銷海爾財務借予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按時償還海爾財務所借予之貸款，海爾財務將無權動用本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之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以抵銷應收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惟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終止

除下列情況外，海爾財務不得終止金融服務協議：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金融服務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未支付任何到期之服務費；或
- (ii) 海爾集團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控股股東。

於上文(i)項發生後，海爾財務僅可於向本集團違約成員公司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之情況下，終止與該等本集團違約成員公司根據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惟海爾財務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不受影響，並將繼續進行。於上文(ii)項

發生後，海爾財務可於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之情況下終止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於向海爾財務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之情況下終止金融服務協議：

(i) 發生以下導致本集團面對或可能面對重大風險或損失的事件時：

- 海爾財務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未能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款；
- 海爾財務出現或預計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困難；或

(ii) 本公司因遵守金融服務協議而違反或可能違反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於本公司或海爾財務發出終止通知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立即提取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或如未能取回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則以其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海爾財務提供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

#### **海爾集團公司所作之承諾**

作為金融服務協議之一部分，海爾集團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擔保及承諾，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間，海爾集團公司將：

(i) 就本集團於海爾財務存放之存款向本集團提供擔保；

(ii) 於海爾財務未能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條款，或海爾財務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海爾財務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流動資金困難之情況下，於有關違約或問題發生起十個營業日內承擔本集團產生之一切財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存款、利息及產生之相關費用；及

(iii)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海爾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

## 存款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前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海爾財務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000元。

於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間任何時間，本集團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2,100,000,000元之存款上限。

存款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包括：

- (i) 上述過往最高每日結餘；及
- (ii)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盈利增長前景後，估計本集團可供存放之現金金額將會增加。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向海爾財務存放存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金融服務協議，倘條款對本公司有吸引力，本集團可受惠於靈活分配其無限制現金，且存款上限公平合理。

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已經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及／或按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磋商及進行。

##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繼續使用海爾財務金融服務之理由及裨益包括但不限於：(i)海爾財務較中國其他外界銀行更了解本集團業務及發展需要，可更方便及高效地向本集團提供各項度身訂造之一攬子金融服務；及(ii)海爾財務較外界銀行提供更有利條款，藉此減少向外界銀行支付之財務費用及支出，從而節省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使用海爾財務提供之一攬子金融服務較使用單一或少數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類似零散服務具備多項優勢(如下文所披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使用海爾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之金融服務符合本集團利益，基準如下：

- (i) 海爾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所需資本充足率。中國銀保監會於若干方面(如財務公司須維持較高資本充足率之規定)對財務公司(如海爾財務)之監管較對中國商業銀行之監管更為嚴格；
- (ii) 海爾財務對本公司商業模式、其長期戰略計劃及發展目標之瞭解可令其迅速滿足本公司之需求。本公司認為，海爾財務可擔任本公司之可信任夥伴，與其緊密合作，落實發展計劃並為本公司服務，從而發揮更大作用；
- (iii) 與海爾財務進行交易之風險因(i)海爾集團公司作出之承諾；及(ii)本集團之抵銷權而進一步降低；
- (iv) 海爾財務與中國獨立商業銀行之定價政策須遵照中國人民銀行指引。海爾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而收取之費用將至少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所提供之類似服務而收取者。由於海爾財務可提供之條款較提供類似金融服務之外界銀行及知名金融機構更優惠，可減少支付予提供類似金融服務之外界銀行之財務費用，從而節省成本；
- (v) 本集團可繼續受惠於海爾財務深諳本集團運營及結算需求(如上文所述)，以及海爾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較其他商業銀行更為有效快捷之服務平台，尤其是海爾財務及本集團主要經營單位之辦事處位於同一地點，從而將結算相關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減至最低；及
- (vi) 作為專精於家用電器行業之企業財務公司，海爾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解決方案，而獨立商業銀行未必可以如海爾財務般向本集團提供足夠有效與靈活之服務。例如，海爾財務已為本集團特許權客戶提供貨押融資服務，以加快

該等客戶之資金週轉，從而提高本集團渠道業務之競爭力。此外，為促進本集團之銷售，購買本集團高端產品之終端用戶可享受海爾財務提供之分期付款服務。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存款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於所有時間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指引及原則監控本集團與海爾財務之間的交易，計有：

-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須)中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與海爾財務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
- 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於本公司年報中申報，審核及制衡以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分別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提供予獨立人士之條款)及根據本公司的定價原則進行；及
- 本公司將審閱與海爾財務之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逾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以及就該等交易將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交易分別按照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上述措施及政策的例子包括：
  - (i) 本公司將特別指派有關部門人員監察交易，並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就交易作出匯報；

- (ii) 於向海爾財務存放存款、獲取海爾財務的貸款或使用海爾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前，本公司會將海爾財務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兩家或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相比較；
- (iii) 本公司與海爾財務在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為非獨家，本集團可自行酌情選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及
- (iv) 倘海爾財務未能不時符合若干財務表現準則，本公司可終止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亦將進行內部抽樣檢查，以確保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有效。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海爾財務承諾採取下列措施來控制資金風險：

- (i) 海爾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資訊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有關網上商業銀行介面之安全測試，並達致國內商業銀行安全標準。海爾財務將保障本集團資金的安全及監控資產及負債風險；
- (ii) 海爾財務須隨時監察其信貸風險。倘(a)海爾財務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金融服務協議條款之情況，或(b)發生可能對安全性有嚴重影響的任何其他情況，海爾財務須於獲知發生該等情況或狀況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採取措施以避免或控制任何損失。接獲通知後，本公司有權即時提取存款(連同應計利息)，或倘未能取回存款(連同應計利息)，其可以以其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海爾財務所借予之貸款，惟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iii) 海爾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核數師頒發之年度法定審核報告，以令本集團管理層全面了解海爾財務之財務狀況；
- (iv) 海爾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委任獨立會計師行對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營運系統之完備性及公正性進行審核，並每年向本集團提供風險管理報告，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評估內部控制措施；

(v) 本公司將每年審閱與海爾財務集團之交易、總結經驗及改善任何不足之處。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海爾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海爾財務為由海爾集團公司最終控制之公司，故海爾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之各項有關百分比率(惟盈利比率不適用)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指關連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資助，乃按較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可比較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且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海爾財務集團將每年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之有關百分比率低於0.1%，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之最低豁免限額，因此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海爾財務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訂明之最低豁免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 修訂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二零一八年上限

經本公司審視由本公司、海爾集團公司、青島海爾及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訂的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有關整體廠房建設項目的業務計劃將發生預期變動，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設備採購增加。有鑒於此，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上限不足。因此，董事會認為，將相關期間的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的最高年度總值修訂為本公告下文所披露的經修訂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上限屬適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與此有關之內部控制措施並無變動。

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及／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磋商及進行。其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並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披露。

根據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協議，待訂立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海爾集團成員公司協定之個別合約後，本公司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而海爾集團公司及青島海爾將促使海爾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由海爾集團成員公司所使用、閒置及／或特製與生產本集團生產之洗衣機及熱水器以及相關部件有關之生產及實驗設備。本公司已進一步同意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以非獨家形式向海爾集團採購進口生產及實驗設備。本集團將以非獨家形式向海爾集團採購生產及實驗設備。本集團亦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並非海爾集團成員公司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採購生產及實驗設備。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將以現金結付。付款時間將於訂約方根據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協議訂立個別合約時磋商。

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協議讓本集團可利用海爾集團之資源、設計和生產優勢，為生產產品獲取生產及實驗設備，並利用海爾集團的進出口平台以採購進口設備。根據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協議，本集團可向海爾集團採購設備以作自用，該項安排讓本集團具備充裕時間就其設備需要作出知情決定，並享有較低的交易成本。特別是，本集團可通過海爾集團的進口平台享有較低的進口成本。預期設備的採購量有所增

加，此乃由於(i)擴充洗衣機及熱水器產能的戰略計劃及(ii)與若干國際家電製造商的進一步合作。

本集團將(i)採購海爾集團成員公司所使用或閒置之生產及實驗設備，代價按其資產淨值計算；(ii)採購海爾集團成員公司所特製之生產及實驗設備，代價將參考市場競標價(就類似交易至少獲得兩份獨立第三方報價以供比較)，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且無論如何，是項採購之代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及(iii)通過海爾集團進口採購生產及實驗設備，價格按相當於該等進口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價加採購價之固定服務費率用以應付海爾集團成員公司的出售開支(相關營運及行政開支)，按以下方式釐定：

相關營運及行政開支	固定服務費率 (不超過) (佔採購價的%)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3%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但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下	2%
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但人民幣20,000,000元以下	1.5%
人民幣20,000,000元或以上	1.3%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所有時間就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至14A.54及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指引及原則，監控本集團與海爾集團之間的交易，包括：

-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須)中按審核委員會的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交易。本公司須確保該類匯報之次數不得少於每年三次；
- 本公司將審閱與海爾集團之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逾有關上限風險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本集團將進行隨機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仍完整及有效。

## 現有及經修訂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有關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的現有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上限：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最高年度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b>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b>			
● 現有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上限	194	316	131
● 經修訂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上限 (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0

##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有關的過往數據如下：

	與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 有關的年度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	13

於本公告日期，過往交易總值尚未超過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上限。

## 經修訂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上限之理由及基準

本集團近年已著手開發工廠建造項目，此乃本集團自海爾集團採購生產及實驗設備的主要原因。本集團注意到，工廠建造項目進度與本集團管理層所制定的原時間表不一致。本集團已作出擬加快工廠建造項目進度的業務決定，以配合本集團有關工廠建造項目的內部時間表及業務計劃。就此而言及經參考現有上限及上述過往數據，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需要大量生產及實驗設備，亦將增加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海爾集團的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海爾集團公司及青島海爾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生產及實驗設備協議項下有關經修訂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但若干比率高於0.1%及交易的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協議及經修訂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洗衣機及熱水器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持續在中國三、四級城市發展其家電經銷平台並成為海爾集團在中國三、四級城市的產



品經銷渠道。本集團亦從事為「海爾」及其他品牌的大件家電及其他家居產品提供物流服務的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海爾集團為全球領先白色家電製造商之一，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多元化之家用電器(包括白色家電)及電子消費品。海爾集團之產品現時於逾100個國家出售。海爾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周雲杰先生、梁海山先生、譚麗霞女士及孫京岩先生任職海爾集團並擁有相關權益，彼等已分別就董事會有關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上限、經修訂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上限、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指 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之上限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存款上限」	指	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任何指定日子，本集團所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相應應計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上限」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根據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協議自海爾集團公司及青島海爾採購生產及實驗設備的最大數額
「金融服務」	指	本公告「金融服務及定價原則」一節所述之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海爾財務及海爾集團公司就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海爾集團公司」	指	海爾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海爾財務」	指	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及青島海爾，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如適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	指	根據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協議條款進行的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
「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海爾集團公司、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青島海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按非獨家基準購買，而海爾集團公司及青島海爾同意促使海爾集團成員公司按非獨家基準出售海爾集團成員公司所使用、閒置及／或特製之生產及實驗設備及／或向海爾集團採購進口生產及實驗設備
「提供存款服務」	指	海爾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貨幣存款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	指	海爾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
「青島海爾」	指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0690.SH)
「經修訂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生產及實驗設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雲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雲杰先生(主席)及孫京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譚麗霞女士、王漢華博士及楊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鄭李錦芬女士及宮少林先生。